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 68502581

XDG-2024-4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WXLX202406010-X03)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锦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潘琳芳

2025 年 8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锦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水澄路 109-303 联系人：裴洲 电话：0510-85022220 电子邮箱：/ 传真：/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栋 910 室 联系人：潘琳芳 电话：15061778697 电子邮箱：924223111@qq.com 传真：0510-85217757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4-4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1. 1. 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澄路与水澄路交叉口西北侧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XDG-2024-4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共有 5 台曳引驱动无机房电梯及 1 台曳引驱动有机房电梯。提升速度为 1.0m/s，设计载重量为 1600KG，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表。招标范围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装潢、使用培训、税收等直到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3. 2	供货周期	工期为 60 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

		交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工期为 30 日历天）。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1. 3. 3	交货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广澄路与水澄路交叉口西北侧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p> <p>A、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②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 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p> <p>B、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2)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其他要求： /。</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只能委托一个代理

		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疑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答疑澄清时间：2025年8月19日下午17:00
2.3.1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5年8月19日17: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942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3万

	<p>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开户银行：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
--	---

	<p>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p>
--	---

		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2），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交电子光盘。</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p> <p>网 上 投 标 网 址 :</p> <p>http://58.215.18.247:8081/TPFrame/zhmanagemis /pages/html/index</p>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u> <u>(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 2)</u></p> <p><u>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u></p> <p><u>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 hallaction/hall/login</u>）。</p>
5. 2. 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p>
7. 3. 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

5、本项目的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编制要求：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 技术标除图片、照片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照片中所用文字不作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本工程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在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正文第一页须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

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

10、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2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

13、根据锡建规发〔2021〕3号文有关规定：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高、低于成本价竞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14、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

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货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所有设计配合、供货、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开通、装修、检验、和申报验收及其他服务、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设备采购清单中规定，综合考虑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包装、运输、装卸、关税及售后服务等因素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自主报价，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2.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并充分考虑相关商务风险。一经报价确定，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调整之外，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

3.2.2.3 需投标人承担的成品保护费用：设备运输至工地现场直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3.2.2.4 仓储费：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本合同产品的（延期交货除外），承包人免费保管 30 天，自第 31 天起，招标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支付仓储费。

3.2.2.5 检测费：设备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必须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检测，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3.2.2.6 现场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冬季施工、赶工、临时设施、其它单位交叉作业、施工图纸深化完善等费用，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2.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方案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

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仅仅核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满足要求的，符合性检查不通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关系数（如有），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3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商务响应: 2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暗标): 10 分 业绩: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 <u>97%、97.5%、98%</u> （取值范围：95%—10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1)	投标报价 <u>(43)</u> 分	<p>等于评标基准价 <u>(43)</u> 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3(2)	技术响应 <u>(30)</u> 分	整机性能 (10 分) 所投品牌客梯整机（非部件）经电磁兼容测试，具有电磁兼容能力得 2 分。所投品牌客梯整机（非部件）经浪涌抗扰度、射频传导干扰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主电源电流谐波检测，测试结果需为合格，每有上述一项检测内容合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须提供上述相应内容，经国家相关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光幕 (5 分) 光幕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 2 分，发射接收管数目 ≥ 48 对，且光束 ≥ 234 束的，得 2 分，防护等级达 IP65 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控制系统 (2 分) 所投品牌客梯控制柜为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 2 分，要求出具国家相关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控制柜（电磁兼容性）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物联网功能 (8 分) 1、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具备自有的物联网系统的，得 4 分（提供网站截图、网站账户及密码，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的自有物联网系统已和省、直辖市以上平台对接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对接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保障（5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通过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与电梯生产制造的相关内容，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2.3 (3)	商务响应 (2分)	交货期（2分）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u>(10)</u> 分	培训计划（1分）	培训计划详尽完善。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承诺免费培训2个及以上人员得1分。（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维保等级（3分）	1、投标人近三年有获得过电梯维保单位星级四星及以上证书（适用于项目所在地）得3分；三星证书（适用于项目所在地）得2分；二星证书（适用于项目所在地）得1分。（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4分）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机电类）职称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项目配备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T 及（项目代号 A）的，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2分）	承诺能够提供驻点维保的得2分。（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u>(10)</u>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2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2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价；（2分） 4. 投标人可以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操作，对项目成果有一定的帮助提升作用

		；（2分） 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与其他施工方的配合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2分）
2.2.3(6)	业绩（5）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50 万元的电梯项目，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电梯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均不得分）

注：2.2.3（5）的总分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1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D；
- (4) 按本章第 2.2.1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调试方案（暗标）计算出得分 E；
- (5) 按本章第 2.2.1 (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甲方): 无锡市锦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无锡市

项目名称: XDG-2024-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一、产品和价格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决定向乙方订购乙方生产的客梯、货梯。乙方经与甲方提供的图纸核实, 确认实际所需订购的电梯如下:

序号	梯号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合计价格 (元)
1	DT-A1		1600	1.0	7/7/7	1		
2	DT-A2		1600	1.0	9/9/9	1		
3	DT-A3		1600	1.0	9/9/9	1		
4	DT-B1		1600	1.0	9/9/9	1		
5	DT-C1		1600	1.0	7/7/7	1		
6	DT-C2		1600	1.0	7/7/7	1		
合计金额:						6		
合同总价(RMB元): _____ (¥ _____ 元)								

计价形式: 固定单价。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设备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客梯物联网控制系统、现场设备看管费用及所有税金等全部费用, 即除此价款外, 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双方将另行签订《电梯安装合同》，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一并解除或终止《电梯安装合同》。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就产品规格确认后生效。

三、付款方式：（如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供所订购的设备，则根据分次具体数量相应地进行同比例调整）：

1.1、合同签订后，买方于 7 天内向卖方支付设备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首付款；

1.2、设备到现场前 15 天付至该批次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1.3、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交付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 7 天内向卖方支付至设备价的百分之八十(80%)；

1.4、买方在电梯项目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审定的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1.5、审定的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维保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1.6、上述款项分别凭发票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7、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1.8、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1.9、结算审计方式：审减率小于等于 5%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大于 5%小于等于 8%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大于 8%由承包方支付审计费。

控制高估冒算：

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20%之间，乙方将电梯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乙方将电梯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

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应完成结算审计报审工作，六个月内未完成送审，每超出送审时间 30 天处以一万元人民币处罚，以此类推，未满 30 天按 30 天计算，罚金在审计结算中予以扣除，施工单位需对送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送审后所有漏报事项均作为让利，不得重新送审。

四、交货日期

交货期 30 天，由乙方负责安全送货至采购工程项目所在工地或甲方另行通知（运输、卸车、吊装、搬运、损耗、保险等事宜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方式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自装运地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将货物下卸至甲方指定的电梯安装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货物运输至工地后，甲方与乙方按照乙方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核对数量、检查设备的外观质量等。检验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开箱结果验收书。

2. 电梯到货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存储位置、空间大小，电梯等设备在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许可及未正式移交甲方使用前，均由乙方保管，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发生缺失、损毁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电梯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即视为交货，其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

六、产品包装

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装卸、存储等的要求，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方便装卸，因运输、搬运、装卸等引起的损毁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技术要求，且保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和要求，在产品等相关设备交付时均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 电梯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必须符合我国 GB-7588, GB-10058, GB-10060 等电梯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标书所列全部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并符合本地各相关部门的要求。

3. 由乙方交付的产品，在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条件下，**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不得低于五年**。产品维修保养期为自交付甲方使用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的 24 个月。按照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保养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的规定，乙方须与甲方签订《电梯安装合同》。

八、产品质量验收

1. 产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书等)进行检验。

2. 双方履行安装合同的，乙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技术标准进行最终质量验收，并另向甲方出具《电梯安装验收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等原因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使用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中标价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2. 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单期逾期超过 45 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4. 乙方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十、其它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审核甲方与电梯安装使用有关的施工图纸，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会议，发现问题及时提出。

2. “产品规格表”以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公司盖章以示确认。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3. “产品规格表”“技术要求”“补充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年 月 日

电梯参数表及图（详见附件）

(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无锡市锦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

项目名称：XDG-2024-4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购销合同》生效后生效。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一并解除或终止《买卖合同》。

二、项目负责人、产品规格及安装费

1. 项目负责人：

2. 本产品规格参数见投标书。

3. 安装费

序号	梯号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合计价格 (元)
1	DT-A1		1600	1.0	7/7/7	1		
2	DT-A2		1600	1.0	9/9/9	1		
3	DT-A3		1600	1.0	9/9/9	1		
4	DT-B1		1600	1.0	9/9/9	1		
5	DT-C1		1600	1.0	7/7/7	1		
6	DT-C2		1600	1.0	7/7/7	1		
合计金额：						6		
合同总价(RMB 元)： _____ (¥ _____ 元)								

计价形式：固定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如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支付管理配合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安装(含装潢)调试检验费付款方法：

1. 安装进场，按照每月按审定后的验工月报支付 50%的进度款，即完成安装的电梯所占安装及调试费的 50%支付进度款。
2. 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在三天内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提出许可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甲方协调配合验收。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付至安装及调试费的 60%。
3. 整个电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审定价(审定的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4. 审定的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维保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付清。
5. 如甲方所购电梯需分批安装、验收、交付、维保时，甲方可根据价格明细表分批分期付款。
6. 上述款项分别凭发票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7. 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8.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9. 结算审计方式：审减率小于等于 5%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大于 5%小于等于 8%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大于 8%由承包方支付审计费。

控制高估冒算：

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 (含 15%) —20%之间，乙方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 (含 20%) 的，乙方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

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应完成结算审计报审工作，六个月内未完成送审，每超出送审时间 30 天处以一万元人民币处罚，以此类推，未满 30 天按 30 天计算，罚金在审计结算中予以扣除，施工单位需对送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送审后所有漏报事项均作为让利，不得重新送审。

四、安装资格保证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规定，乙方保证具有实施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电梯的报批、报建、取得所有《安全检验合格证》及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五、安装施工方式

（一）甲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配置电梯安装、调试用的临时电源接出点（均为底层）（每栋单体一个，电源接出点后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用电点并加装电度表计量）。

1.2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乙方正常的安装周期。

2. 施工中

2.1 提供符合规定的电源至电梯控制柜，

2.2 负责电梯安装完的缝隙封堵，

2.3 产品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验收后，组织乙方交付给甲方。

（二）乙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双方确认尺寸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

1.2 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列出清单向乙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1.3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派人就配合电梯施工之预埋件及电梯的施工尺寸会同相关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免费提供土建施工中的技术配合。

2. 施工中

2.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提供合格证。

- 2.3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 2.4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 2.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6 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 2.7 提供并安装井道内永久性 220V 照明、插座及轿厢内五方通话以及视频随行接入电缆。

2.8 每机房提供一处消防联动接入点。

3. 施工后

- 3.1 负责安装质量的验收，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 3.2 做好有关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 3.3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 3.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保修期满后按照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有偿维保服务(全包)。

3.5 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培训两名电梯维护人员(不含证)；

六、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1. 安装期：15 日历天，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甲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在预约开工期前二天，乙方派员与甲方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
3. 乙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及具备安装条件。

七、安装验收

1. 安装完毕，乙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验收，并向甲方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2. 乙方验收结束后，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乙方整改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办理移交手续。
3. 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不配合质检、安检等行政程序，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电梯按国家现行的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2. 电梯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并遵照执行。

九、保修期的服务

1. 本产品保修期为自交付甲方使用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的 24 个月。**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不得低于五年。**

2. 保修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做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承担产品整机运行质量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3. 保修期内，如电梯等设备出现异常，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 本合同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 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间，每 15 天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文明、安全施工，乙方负责管理相关施工人员，因施工造成的自身或他人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安装调试完毕电梯设备，并服从甲方的安排，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按照中标价的千分之二/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乙方必须保证一次性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否则将处合同价的 5%作为处罚。

十二、其它

1. 甲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2.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3.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补充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含投标文件及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招标范围

XDG-2024-4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装潢、使用培训、税收等直到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包干。

电梯技术参数表如下：

梯号	电梯种类	台量	速度 m/s	载重 kg	层/站 /门	基坑 深度 mm	顶层 高度 mm	提升 高度 m	井道宽*深 mm	轿厢宽*深*高 mm	开门宽*高 mm	是否 贯通	控制 方式	备注
DT-A1	无机房医 梯、无障碍 功能、贯 通、旁开门	1	1	1600	7/7/7	1700	4300	23.7	2400*3000	1400*2300*2400	1100*2100	是	单梯	全发纹+防火门、 视频线缆，对重框 对重块非标，预留 150kg 装潢重量
DT-A2	无机房医 梯、无障碍 功能、贯 通、旁开门	1	1	1600	9/9/9	1700	4300	30	2400*3000	1400*2300*2400	1100*2100	是	单梯	全发纹+防火门、 视频线缆，对重框 对重块非标，预留 150kg 装潢重量
DT-A3	无机房医 梯、消防功 能、无障碍 功能、旁开 门	1	1	1600	9/9/9	1700	4300	30	2400*3000	1400*2400*2400	1100*2100	否	单梯	全发纹+防火门、 视频线缆，对重框 对重块非标，简 装：不预留装潢重 量
DT-B1	无机房医 梯、无障碍 功能、旁开 门	1	1	1600	9/9/9	1700	4300	21.9	2400*3000	1400*2400*2400	1100*2100	否	单梯	全发纹+防火门、 视频线缆，对重框 对重块非标，预留 150kg 装潢重量
DT-C1	无机房医 梯、无障碍 功能、旁开 门	1	1	1600	7/7/7	1700	4300	23.7	2400*3000	1400*2400*2400	1100*2100	否	单梯	全发纹+防火门、 视频线缆，对重框 对重块非标，预留 150kg 装潢重量
DT-C2	有机房医 梯、消防功 能、无障碍 功能、贯 通、中分门	1	1	1600	7/7/7	1700	4400	23.7	2400*3000	1400*2400*2400	1100*2100	是	单梯	全发纹+防火门、 视频线缆，单侧门 头地坎支架加长， 简装：不预留装潢 重量

二、标准和规范

所有材料设备制造和施工工艺必须符合以下最新的法定标准、条例、规范和工作准则：

- (1) 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 (GB7588.1-2003)；
- (2)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 (3) 电梯实验方法 (GB/T10059-2009)；
- (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GB/T7025-2008)；
- (5)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11)；
- (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2005 年版)；
-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9)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2008)；
- (10) 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以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准则。

当上述标准与本说明书的规定在技术要求方面发生冲突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图纸所标注或要求有互相矛盾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有关章节的要求有互相矛盾时，必须立即向招标单位反映，至于应遵从哪个准则，将由招标单位决定，但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

三、电梯轿厢装饰

- 1) 轿厢、轿壁、轿门：轿厢轿壁后壁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两侧轿壁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后侧配置扁扶手（无障碍）。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
- 2) 厅门、门套：厅门全部层采用发纹不锈钢；门套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3) 操纵箱：不锈钢材质微触按钮，一体式不锈钢操纵箱，轿厢内显示器为 LED 段

码，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上下显示。

- 4) 厅外召梯盒：不锈钢面板，按钮指示一体型，LED 段码楼层显示。
- 5) 门地坎：硬质铝合金。
- 6) 轿顶：高效节能 LED 照明，亚克力板，发纹不锈钢边框，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
- 7) 轿底：PVC 材质。
- 8) 无障碍配置：残疾人操作箱，镜子，扶手。

四、电梯配置

- 1)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要求国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2) 控制系统：要求国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3) 门机系统：要求国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4) 安全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5) 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6) 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电梯功能

1. 全集选控制
2. 司机专用功能
3. 上电自动开门
4. 自动关门延时
5.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6. 关门错误报警
7. 门联锁保护
8. 独特的门机保护

9. 本层厅外开门
10.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11. 到站自动开门
12. 检修运行
13. 慢速自救运行
14. 并道自学习
15.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16. 上电自恢复
17. WDT 主动保护
18. 光幕保护
19. 超速保护
20. 超载保护
21. 逆向运行保护
22. 防打滑保护
23. 防终端越程保护
24.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25. 安全回路保护
26. 运行超时保护
27. 限位保护
28. 极限保护
29. 制动器检测保护
30. 变频器故障保护
31.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32. 消防功能

- 33. 电梯溜车报警
- 34. 故障自动停靠
- 35. 满载和直驶
- 36. 防捣乱功能
- 37. 不停层任意设定
- 38. 锁梯服务
- 39. 换站停靠
- 40. 自动返回基站
- 41. 五方对讲
- 42. 停电应急照明装置
- 43. 维护周期自动提醒
- 44. 支持无线故障短信提醒
- 45. 绝对位置控制
- 46. 屏保节能
- 47. 电梯平层开门防溜车

五、免费质保期

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 24 个月，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不得低于五年。从验收通过、取得检验合格证、招标人接受并使用之日起，并提供免费备件、易损件的清单（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供评标时使用。）；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DG-2024-4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XDG-2024-4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8. 投标诚信承诺：

8.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8.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8.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9.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年_月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分项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 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现场设备看管费用及所有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安装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所有辅材（包括安装用所有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运输费、井道再次改造、打孔、电梯装潢、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牛腿制作安装费、维护保养、支付土建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费、装潢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装用井道脚手架、保险费、保修费、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验收费、相关服务费用、所有税金等所有费用。
4.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 编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位置	设备单价 (每台)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电梯需求描述及技术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安装单价 (每台)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								
金额合计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
(如果是免费提供的, 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E、报价明细表格式

质保期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质保期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 (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 (元/月)	其他	5 年的总费用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免费保用期限满后 5 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买方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 5 年的维修保养合同，投标人必须按此价格签订合同。

投 标 人 （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九、其他材料